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通过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7月7日与2020年3月25日发布公告，自2018年7月9日起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自2020年3月25日起停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对于已通过金观诚和泰诚财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

请相关投资者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本公司将所持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如投资者未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本公司将直接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将其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或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2月18日起终止在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3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氟唑帕利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氟唑帕利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规格：50mg

受理号：CXHS1900033国

证书编号：2020S0085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001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附条件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物的其他情况

氟唑帕利胶囊本次获批的适应症为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BRCA突变(gBRCAm)的铂敏感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本次新药上市申请于2019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详见《恒瑞医药关于公司产品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6）。本次上市申请基于一项“氟唑帕利治疗BRCA1/2突变的复发性卵巢癌的单臂、多中心Ⅰb期临床研究”获得批准。

氟唑帕利单药用于复发性卵巢癌（包括输卵管癌、原发性腹膜癌）含铂治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氟唑帕利单药或联合阿帕替尼治疗卵巢癌、乳腺癌、胰腺癌已处于III期临床研究阶段。氟唑帕利另有多种联合治疗方案，包括与阿比特龙联合、与抗PD-L1抗体SHR-1316及替莫唑胺联合治疗多种实体肿瘤已处于临床开发阶段。

氟唑帕利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oly(ADP-ribose)polymerase，PARP）抑制剂，可特异性杀伤BRCA突变的肿瘤细胞。经查询，氟唑帕利目前国外有同类产品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Rucaparib（商品名Rubraca）、Niraparib（商品名Zejula）和Talazoparib（商品名Talzenna）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于2018年8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利普卓。国内再鼎医药的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商品名则乐）于2019年1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经查询，2019年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Rucaparib（商品名Rubraca）、Niraparib（商品名Zejula）和Talazoparib（商品名Talzenna）全球销售额约为13.57亿美元，美国销售额约为6.74亿美元。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9,492万元。

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2020-10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4,260.00万元，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配售华海转债4,629,740张，即人民币46,297.4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25.13%。华海转债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通知，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7日期间，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华海转债1,842,600张，占发行总量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陈保华	4,629,740	25.13%	1,842,600	10%	2,787,140	15.13%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7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532,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77元，共计募集资金98,4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0.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6,999.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64.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320.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0号）。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9年9月与上述银行、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因可转债项目变更保荐机构，于2020年6月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0-053号）。

三、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1207021129200103678）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384476854890）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769,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8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郑相康先生、林志伟先生、章吉林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曼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85,540	99.9050	64,800	0.0729	19,500	0.02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0	1.6336	64,800	75.6126	19,500	22.75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莉、钟先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3）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0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佳都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51%。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103,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堆龙佳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3,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2.7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堆龙佳都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佳都集团和堆龙佳都分别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的6,300万股和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佳都集团	堆龙佳都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63,000,000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49%	48.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8%	2.85%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168,046,096	103,103,099
持股比例	9.56%	5.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000,000	23,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51%	22.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	1.34%

注：佳都集团及堆龙佳都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质押将根据未来资金需求而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4,771,5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62%，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1,500,000股（其中，佳都集团质押股份数量为58,000,000股，堆龙佳都质押股份数量为23,500,000股），占所持股份的23.64%，占公司总股本的4.64%。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佳都集团、堆龙佳都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其中，佳都集团于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7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700万股、6,300万股（合计1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6%）转入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佳都堆龙于2020年12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9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转入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上述部分股权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佳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8,0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046,096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4.54%，占公司总股本的3.30%；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5.46%，占公司总股本的6.26%。堆龙佳都持有公司股份103,103,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103,099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3.38%，占公司总股本的1.37%；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6.62%，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0-05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视频联通方式在北京、广州、香港与旧金山四地同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执行董事苏恒轩、利明光，非执行董事刘慧敏、尹兆君、王军辉，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梁爱诗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王滨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苏恒轩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非执行董事袁长清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利明光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执行董事苏恒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2023年度资产战略配置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高管人员等2020年岗位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委托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人民币市场化委托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2021年度未上市股权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自用性不动产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金融产品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自用性不动产投资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王军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寿代产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王军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续签〈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王军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任务落实及考核结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公司向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制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欺诈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公司2020年3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审阅的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将另行公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0-0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签订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以下简称“《2018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将于2021年3月7日届满。本公司拟与财产险公司于《2018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届满前签订《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代产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据此，财产险公司将继续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

●审议及关联人回避事宜：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寿代产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及王军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通过《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之交易，本公司可以获得代理手续费收入，加强客户开拓和客户经营，从而提升销售人员的收入和工作量，助力寿险主业发展。此外，客户可以得到更加全面和优质的服务体验，进而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本次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签订的《2018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将于2020年3月7日届满。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寿代产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据此，财产险公司将继续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将于《2018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届满（2021年3月7日）前签署《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财产险公司为一家于2006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安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百八十八亿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5、16层。经营范围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产险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924.93亿元，经审计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35.10亿元，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695.33亿元，经审计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2.60亿元。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产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方法

（一）保险销售范围

根据《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财产险公司将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强制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综合保险等险种），本公司将以财产险公司的名义收取保费。

（二）代理手续费

在《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财产险公司应每月以现金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双方应在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的基础上，以代理业务实收保费的一定比例计算代理手续费。

（三）期限

《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两年，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3年3月7日止。除非一方于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的书面通知，《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至2024年3月7日。

（四）历史交易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财产险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支付代理手续费如下：

期间	已付代理手续费金额人民币（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	29.5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	22.97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六个月	12.02

（五）年度上限

根据《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财产险公司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35亿元、人民币38.3亿元及人民币42.4亿元。

在确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经考虑了有关交易的历史数据以及财产险行业的发展趋势。特别是，自2020年车险综合改革政策落地后，商业车险手续费费率有所下降，财产险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虽然车险综合改革导致商业车险手续费费率的下降，但同时使得商业车险产品设计更为简洁，更易于触达客户和进行客户经营。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计划加强科技投入和线上支撑，致力于提升代理商业车险业务的举绩人力和保单件数。同时，本公司将优化业务质态，加快代理非车险业务的发展并提升相关业务规模。此外，考虑到监管政策不时变动带来的未知影响，在计算每年的年度上限时，已预留了20%的缓冲空间。

四、定价基准和内控程序

在厘定各类保险产品的代理手续费时，本公司各分支机构会遵守中国银保监会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参考独立第三方代理销售类似保险产品的价格及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之间的历史费率水平，并考虑不同地区的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各分支机构的业务部门在确定代理手续费费率后，会将之提交给包括分支机构法务部在内的相关部门会签，而后，再报告给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本公司各省级分公司在与财产险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签订具体合同（当中载有代理手续费费率）后，须报告给本公司综合金融部。综合金融部负责对《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的具体交易发生额进行月度追踪，并每年进行检查，以不时确定《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之交易的交易条款与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相关交易的交易条款是否相当，并与市场上的其他相关交易的交易条款相当。

本公司认为，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够确保《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之交易的价格和条款不逊于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条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之交易，本公司可以获得代理手续费收入，加强客户开拓和客户经营，从而提升销售人员的收入和工作量，助力寿险主业发展。此外，客户可以得到更加全面和优质的服务体验，进而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六、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寿代产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签订《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及王军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以上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报备文件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代产业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0-06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贾玉增、监事韩冰、曹青杨、王晓青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玉增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0-0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披露了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薪酬情况，现将该等人士2019年度最终全部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工资性收入小计	其中：延期支付部分	福利性收入（含各项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税前薪酬合计	其中：延期支付部分	当年税前薪酬实际支付合计
		1	2	3=1+2	4	5	6=3+5	7	8=6-7
王滨	董事长执行董事	-	-	-	-	-	-	-	-
苏恒轩	执行董事总裁	-	-	-	-	-	-	-	-
利明光	执行董事副总裁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	143.20	143.20	286.40	85.92	23.00	309.40	85.92	223.48
袁长清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刘慧敏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尹兆君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王军辉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张祖同	独立董事	25.00	7.00	32.00	-	-	32.00	-	32.00
白杰克	独立董事	25.00	7.00	32.00	-	-	32.00	-	32.00
汤欣	独立董事	25.00	7.00	32.00	-	-	32.00	-	32.00
梁爱诗	独立董事	25.00	5.00	30.00	-	-	30.00	-	30.00
贾玉增	监事会主席	143.20	143.20	286.40	85.92	22.95	309.35	85.92	223.43
罗朝晖	监事	-	-	-	-	-	-	-	-
韩冰	监事	25.28	55.30	80.58	0.00	16.94	97.52	0.00	97.52
曹青杨	职工代表监事	28.58	52.05	80.63	0.00	15.41	96.04	0.00	96.04
王晓青	职工代表监事	3.96	7.08	11.04	0.00	2.82	13.86	0.00	13.86
赵鹏	副总裁	93.98	93.98	187.96	56.39	17.38	205.34	56.39	148.95
阮琦	副总裁	125.30	125.30	250.60	75.18	22.95	273.55	75.18	198.37
詹忠	副总裁	137.23	137.23	274.46	82.34	26.48	300.94	82.34	218.60
杨红	副总裁	119.33	119.33	238.66	71.60	26.52	265.18	71.60	193.58
赵国栋	总裁助理	16.25	58.94	75.19	35.36	5.71	80.90	35.36	45.53
许崇苗	合规负责人	52.75	91.19	143.94	0.00	31.89	175.83	0.00	175.83
于2019年度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许恒平	执行董事副总裁	0.85	0.00	0.85	0.00	1.79	2.64	0.00	2.64
徐海峰	执行董事副总裁	53.06	52.21	105.27	31.33	10.09	115.36	31.33	84.03
史向明	监事	9.89	16.49	26.38	3.30	4.67	31.05	3.30	27.75
唐勇	监事	4.74	7.49	12.23	0.00	2.78	15.01	0.00	15.01
黄辛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宋平	职工代表监事	48.35	92.72	141.07	7.06	30.74	171.81	7.06	164.75
赵立军	副总裁	95.47	95.47	190.94	57.28	15.19	206.13	57.28	148.85
肖建友	副总裁	52.21	52.21	104.42	31.33	9.84	114.26	31.33	82.93
合计	/	/	/	/	/	/	/	/	2,287.15

注：

1.上表中税前薪酬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其于2019年内的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3.本公司董事及监事2019年度薪酬须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0-05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签订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以下简称“《2018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将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续签《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以下简称“《2021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据此，本公司将继续接受集团公司委托，提供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保单管理服务。

●审议及关联人回避事宜：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续签〈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王军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2021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项下交易能够有效避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充分发挥本公司现有销售渠道的潜力，实现本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续签〈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议案》。据此，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签订的《2018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后，本公司将继续接受集团公司委托，提供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保单管理服务。委托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向本公司支付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5.99亿元。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将于《2018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届满前签署《2021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次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支付服务费如下：

期间	已付服务费金额人民币（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	6.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	5.75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六个月	2.8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集团公司的前身是199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于2003年进行重组，并于2003年7月21日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滨，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主要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集团公司主要从事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方式

（一）服务范围

在本公司计划于2003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过程中，集团公司已将其所有分支服务网络转让予本公司。为能利用集团公司广大的客户基础、增加本公司客户服务网络的使用率及增加本公司收入来源，本公司已接受集团公司委托，提供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保单管理服务。

根据《2021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多项保单管理服务，包括日常保险业务处理、客户服务、数据及档案管理、单证管理、非转移保单的复效及续保附加险、再保险业务、处理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争议。本公司根据《2021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作为集团公司的代理人，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服务费

根据《2021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集团公司应每半年以现金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内，服务费的计算方式等于以下两项之和：1.截至该期间最后一日仍有效的非转移保单的数量乘以人民币8.0元；2.该期间非转移保单实收保费的2.5%。

（三）协议期限

《2021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为止。在有效期内，《2021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可在任何一方提前至少90日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的书面通知后终止。

（四）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集团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内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5.99亿元。

本公司在确定年度上限时，已经考虑到计算《2021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下非转移保单数量时所产生的差异、预计年内可复效的过期非转移保单的数量，以及近年来因保费递减而导致服务费下降的趋势。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下之交易能够有效避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充分发挥本公司现有销售渠道的潜力，实现本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续签〈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2021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王军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以上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报备文件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2021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